

# 中共宝鸡市委 宝鸡市人民政府

## 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环境信访投诉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截至2018年12月2日12时，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环境信访投诉件176件，现将第23、24批交办问题办理情况通报如下：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14	1071	宝鸡市岐山县枣林镇凤刘村垃圾乱倒、污水乱排，严重影响周围村民生活环境。	宝鸡市岐山县	水 土壤	经调查，1. 凤刘村在组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设施，有专职保洁人员清扫、收集、日产日清，定期统一清运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2018年11月26日，岐山县相关部门对凤刘自然村全村范围进行检查，发现村内一处涝池周边堆积约1立方米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2. 岐山县枣林镇属于农业镇，无工业废水，凤刘自然村夏秋季平均日雨污水排放量约为2.5立方米，冬春季日雨污水排放量约为1立方米。生活污水通过排水管网排入涝池，因蒸发量大，排水管网和涝池常年干涸，只有夏、冬季汛期有少量雨水和积雪融水排入涝池，涝池年久底部存在淤泥和杂草。2018年11月26日，在全村范围进行排查，对涝池内淤泥和杂草及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	部分属实	2018年11月26日，岐山县组织32人，动用机械7辆，对凤刘村涝池周边杂草、淤泥及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当日下午5时已对存在问题全部整治到位。同时，对全村所有渠系、管网进行疏通、清理及修复，确保该村生活雨污水做到统一收集净化、达标排放。	岐山县枣林镇纪委给予枣林村党总支书记党内警告处分。
115	1072	宝鸡市陈仓区千渭星城楼下商铺餐饮油烟污染大气。	宝鸡市陈仓区	大气	经2018年11月26日、27日现场调查，千渭星城D区千渭路（南北）共有7家小吃门店。其中有2户门店存在将排气风道开在居民小区内情况，7家小吃门店均位于居民小区楼旁的一层裙楼，不存在家属楼下开办餐饮油烟污染大气情况。陈仓区住建局执法大队依据宝鸡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餐饮油烟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中“对规模小、无油烟排放的小门店，诸如面食店、面皮店、馒头店、面包房、串串店等可以暂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文件要求，该7户小吃门店属于规模小，属可以暂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范围。	部分属实	1. 2018年11月27日，对7家小吃门店经营户进行约谈，分别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不得出店经营，不得有油烟直排行为，并加大该路段巡查力度。责成千渭星城小区物业公司对周边环境进行治理，对现有的7家小吃门店加强日常监管，督促立刻整改，对开在小区内部的排气口进行封堵。2. 陈仓区市场监管局对无证、无照经营的5家小吃门店责令停止经营活动，督促完善相关手续，证照齐全后方可继续营业，规范运行。	千渭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负责人未及时督促办理证照，对此负有监管责任，经陈仓区千渭街道纪工委会议研究，决定对其通报批评。
116	1073	宝鸡市眉县常兴镇纺织工业园区内有大概30多家企业未办理立项或环评等审批手续，特别是有四五家企业是国家明令淘汰企业或小作坊企业，环境污染严重。	宝鸡市眉县	其他污染	1. 经调查，眉县常兴纺织工业园原有纺织企业34户，其中5户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的“散乱污”企业，于2018年10月份已全部拆除关闭，其余29户企业均办理了项目备案及环评审批手续。目前这29户企业中无国家明令淘汰落后产能（设备）企业。除联兴织布厂停产、红日织布厂停产技改外，其余27户纺织企业正常生产。经监测，27户纺织企业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自2014年以来，眉县政府先后拆除了常兴纺织工业园内19户企业燃煤锅炉33台，督促7户企业完成了生物质锅炉改造工作，并配套安装了布袋脉冲除尘器，严格落实环保各项要求。	不属实		无
117	1076	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冯家塬路道路扬尘多，扬尘污染严重。	宝鸡市渭滨区	大气	冯家塬道路为乡级公路，由渭滨区农村公路管理站履行养管职责，委托陕西通茂祥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养护管理工作。2018年11月26日下午现场调查发现，冯家塬路末尾段的365米路段扬尘较大。该路段位于一处建筑工地（渭滨区金顶如苑小区）东南侧，为建筑工地运输建筑物料的必经之地，因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不到位，造成路面扬尘较大；同时，养护保洁也不到位，致使扬尘污染严重。	属实	1. 2018年11月27日，渭滨区对冯家塬路全线路面卫生进行了集中整治，对路面、路肩及路沿石两侧的积尘、杂物进行了清理；同时，安排养护人员配合金顶如苑小区项目施工单位，在路线一侧修建一条土水渠。目前土水渠已建成投用，道路整治完毕，做到了路面干净整洁。2. 对陕西通茂祥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以2000元的罚款。3. 对项目承建单位宝鸡市金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处罚5万元。4. 责成宝鸡市金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制定详细可行的治理方案，并予以落实；同时建立长效机制，安排专人和固定清洗车对施工影响路段每天不间断进行路面清扫保洁和清洗，确保在今后施工阶段路面干净整洁无扬尘。目前方案已制定完成。	11月29日，渭滨区交通运输局对陕西通茂祥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人进行了约谈；对孙家庄道班养路队队长进行提醒谈话，在养护工作例会上作出书面检讨。
118	1080	宝鸡市金台区宝福路长寿沟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恶臭气体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宝鸡市金台区	大气	经2018年11月26日现场调查，群众信访投诉反映的“宝鸡市金台区宝福路长寿沟垃圾填埋场”，全称为“宝鸡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即陵塬垃圾填埋场）。该场共有两个区域产生臭气污染物，分别为生活垃圾填埋作业区域和渗滤液收集处理区域的渗滤液收集、污泥浓缩池、浓液池。经查阅陵塬垃圾填埋场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情况，2018年度第一、二季度硫化氢、氨等恶臭气体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第三季度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硫化氢、氨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现场检查时填埋区域能够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分区域、分单元进行作业，除约2000平方米的作业区外，其余部分基本全部采用膜或黄土进行覆盖，但渗滤液收集、处理区域的渗滤液收集池、污泥浓缩池、浓液池未加盖密闭有臭味产生，该问题金台环保分局在2018年8月9日已立案处理，目前宝鸡市财政局正在进行设计招标，预计2019年2月底整改完成。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区环保分局对“陵塬垃圾填埋场”存在的违法行为均及时进行了查处。	属实	金台环保分局再次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一是对填埋区域要求严格按照标准做到分单元、分区域进行生活垃圾填埋作业及时进行覆盖；二是对产生恶臭污染物的渗滤液收集池、污泥浓缩池、浓液池采取临时措施进行封闭；三是加快渗滤液收集池、污泥浓缩池、浓液池加盖密闭项目进度。	无
119	1086	宝鸡市凤翔县南指挥镇西指挥村1组南边50米处垃圾堆放点，臭味大，无人清理。	宝鸡市凤翔县	大气	经2018年11月26日上午现场调查，西指挥村共有12个垃圾转运箱，分别摆放在各小组，反映问题地点为西指挥村1组垃圾箱摆放点，位于西指挥村1组村庄南50米处，配置有垃圾箱一个，垃圾箱周围有生活垃圾堆积，有臭味。造成垃圾清理不及时的原因：一是西指挥村没有垃圾清运经费和专职清运人员，只是由村干部义务清运，存在清理不及时导致垃圾箱周围环境差。二是个别群众环保意识不强，将生活垃圾随手扔在垃圾箱周围。	属实	南指挥镇要求：1. 西指挥村村委立即清理垃圾箱周围垃圾，并将垃圾堆放点搬迁至西指挥村1组南路口，方便群众倒垃圾。目前该垃圾箱周围垃圾已清理完毕。2. 进一步建立完善环境卫生保洁长效机制。一是由村内6名公益性岗位人员每两天对全村12个垃圾箱摆放点周围卫生进行清理。二是由村委会副主任负责对垃圾箱做到随满随清。三是在垃圾箱摆放点设立警示牌，提醒群众垃圾入箱。3. 在村域内对“三堆三乱”、垃圾箱摆放点、沿路杂草、野广告进行全面清理，提升村容村貌。4. 在全镇范围内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工作，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无
120	1105	宝鸡市渭滨区聚丰一城江山开发项目，建筑施工及施工车辆噪音大，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宝鸡市渭滨区	噪音	经2018年11月27日23时现场检查，未发现夜间施工和噪声扰民现象。聚丰一城江山开发项目属渭滨区赵家庄旧城改造项目，与最近的龙山雅居小区距离约250米。 2018年10月25日，相关部门曾接到群众投诉，经当时现场调查，存在夜间施工和车辆加班扰民情况；2018年11月16日，针对投诉噪声扰民问题，渭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责令限期整改，并立案处罚1万元。	属实	2018年11月27日，相关部门再次对宝鸡聚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进行了约谈，要求严格控制施工噪声，避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2018年11月28日夜间，经对该工地噪声进行监测，结果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夜间标准限值。	渭滨区石鼓镇纪委对石鼓镇司法所副所长给予提醒谈话。宝鸡聚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陕西秦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人和陕西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人进行了约谈。
121	1110	宝鸡市扶风县宝鸡金牛锻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时噪音大，影响周围居民生活环境。	宝鸡市扶风县	噪音	经调查，该企业距离东边家属楼30米、西边家属楼10米。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城市管网后进入扶风县百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主要是企业生产时机械加工所产生的。2018年11月27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扶风县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在企业厂界四周布点进行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二类标准。在日常监管中，该企业运行正常，近几年也未接到任何环境信访投诉。	不属实		无
122	1118	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石桥村村民生活垃圾未集中收集，随意倾倒，村庄环境脏乱差，严重影响周围环境。	宝鸡市金台区	土壤	经2018年11月27日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金河镇石桥村位于宝平路沿线。该村生活垃圾为集中收集清运，配备有垃圾箱和清运车。现场检查时发现，部分村组垃圾清运不够及时，经清理共约1.25吨垃圾，对村庄环境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部分属实	2018年11月27日，金河镇组织对石桥村内垃圾进行全面彻底清理，对村庄环境卫生进行了整治提升。目前已全部清理完毕。同时，为防止村民随意倾倒垃圾，金河镇成立了巡查小组，加强村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并做好村民环境卫生宣传教育，坚决防止问题反弹。	金河镇党委对石桥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进行了集体约谈，要求严格落实垃圾保洁制度，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加强村民教育引导，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123	1134	宝鸡市凤翔县陈村镇庞家湾村2组周某家后面的路上有建筑垃圾未清理。	宝鸡市凤翔县	土壤	经2018年11月26日现场调查，庞家湾村2组周某家后面的路上，确实存在少量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根据《庞家湾村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办法》有关内容：农户门前屋后建筑垃圾由农户出资、出劳力自行清理。清扫情况由卫生监督员（村民小组长）监督检查。	属实	2018年11月26日，陈村镇政府安排镇村干部对堆放的垃圾进行了拉运清理。同时，安排庞家湾村督促村组干部加强监管，防止乱倒、乱堆现象发生，加大对组间路段清扫次数，确保路面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镇村对庞家湾村2组卫生监督员进行了批评教育。
124	1139	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万丰小区：1. 垃圾露天堆放，恶臭气体扰民；2. 东门废品垃圾长期堆放无人管理；3. 门卫使用炮炉子烧有烟煤，烟尘大，严重破坏小区环境。	宝鸡市渭滨区	大气	经2018年11月27日现场调查，该小区属于老旧小区，于2002年由万丰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地处渭滨区姜谭路西段。小区居民入住后一直没有业委会和物业公司，日常管理由小区住户选出3人组成的临时管理委员会协调，一名门卫负责小区安保和环境卫生，属渭滨区姜谭路街道姜谭社区居委会管辖。但由于该小区无业委会，也无物业公司管理，相关费用无法收取，造成垃圾清运不及时，有堆放现象，门卫冬季无清洁取暖设施，用小煤炉取暖。	属实	姜谭路街道办事处对万丰小区临管会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责成及时清理小区露天垃圾，并在垃圾台位置投放3-6个垃圾桶，姜谭路街道办事处协调将垃圾每天倒至马路对面垃圾站；及时清理门口东侧垃圾，清理完后将缺口用木板封住，由万丰小区和高家村邮局共同监管保持；将门卫使用的煤炉及时拆除，改用电暖气取暖，由万丰小区临管会监管。目前，群众信访投诉所反映的3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姜谭路街道办事处对万丰小区临管会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
125	1143	宝鸡市凤翔县柳林镇宋村7组河道北边，多年来村霸沙某与村干部在河道挖沙石，挖了深约20米、面积达几十亩的坑，严重破坏河道环境。	宝鸡市凤翔县	生态	经2018年11月28日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河段位于西干河柳林镇宋村7组河段，该河段平均深度3米左右，河宽15-20米，河水冲刷河床清晰可见，无深20米达几十亩的砂石坑。西干河流域宋村段河道北面也未发现采砂石现象。投诉反映的问题应为多年前已查处的非法采砂案。2014年4月，柳林镇宋村村村民沙某擅自采砂石，该违法开采行为已被凤翔县河道管理站处理，并于2014年4月29日对采挖河段进行了覆平，恢复了河道原貌。现场恢复基本符合防汛要求且植被已恢复，现河床部分砂石裸露断面是2018年“8·21”特大洪水冲毁断面，与原开采行为无关。经走访该村两委会及部分群众，沙某违法开采行为与村干部无利害关系，是村干部在案发第一时间举报到凤翔县河道管理站进行查处的。	属实	该信访投诉问题已于2014年进行了处理，迄今再无违法开采行为，故本次不涉及处理。	无